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莊欣宜

電話：06-2213569#606

電子信箱：superlove@mail.tainan.gov.tw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511925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乙案，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致本案會勘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敬請惠予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南市政府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51192509B號
附件：清冊乙份



主旨：公示送達「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相關審議案現場勘查(第一案：臺南市中西區聚福宮)」會勘通知單乙份予應受送達人等13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受理所有權人之一「聚福宮」提報登錄歷史建築，爰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現勘。本府以105年11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051185806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本案建物座落土地本市中西區五條港段1053地號之所有人到場陳述意見。茲因蔡添丁等13人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述會勘通知單存放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相關審議案現場勘查
 (第一案：臺南市中西區聚福宮)
 會勘通知單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地號	編號	姓名	土地登記謄本登記之地址
臺南市中 西區五條 港段1053 地號	1	蔡添丁	臺南市福住町一丁目354號
	2	蔡鳳梨	臺南市福住町一丁目60號
	3	蔡陳月宮	臺南市福住町一丁目47號
	4	蔡池	臺南市永樂町一丁目252號
	5	蔡德旺	臺南市永樂町一丁目252號
	6	蔡權	臺南市永樂町一丁目226號
	7	蔡炳煌	臺南市永樂町一丁目226號
	8	蔡清竹	臺南市永樂町三丁目145號
	9	蔡匏	臺南市錦町三丁目48號
	10	蔡江淮	臺南市開山町一丁目68號
	11	蔡滄棋	臺南市港町一丁目10號
	12	蔡媽成	臺南市西區仁和里7鄰人和街65號
	13	蔡却	臺南市西區老古里3鄰信義街3巷4號